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和有關事項

目的

本文件就委員會秘書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信件中第(b)至(d)項作出回應，簡介警方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接收相關投訴等事宜的程序。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

2. 警方備有指引處理家庭暴力。就警方而言，“家庭暴力”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和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

角色及責任

3. 指引列明警務人員在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包括：

- (a) 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 (b) 確保上述人士不會受到進一步的暴力對待；
- (c) 對被指控人士採取堅定而積極的行動，及調查任何可能干犯的罪行；及
- (d) 把受害人及/或被指控人士轉介到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它非政府機構跟進協助。

程序

4. 指引載有指揮及控制中心、報案室人員、在現場的警員和刑事調查單位的警員所需採取的行動程序，包括：

- (a) 向受害人和被指控人士查問的方式；
- (b) 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所應採取的拘捕行動的詳情；
- (c) 如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指控，便應向被指控人士發出家庭事件通知書，以提醒他/她干犯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可能會被監禁；
- (d) 應向受害人提供一張雙語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這張咭印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機構的資料；
- (e) 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的刑事調查和法庭審理程序；
- (f) 應向受害人介紹可供使用的庇護中心和輔導熱線，並解釋在哪些情況下，警方會在得到或得不到受害人的同意時，把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 (g) 警方應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及
- (h) 有關家庭暴力強制令的資料。

培訓

5. 家庭暴力這課題是警務人員的基本訓練之一。警方為前線人員設計了一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教材，供培訓日使用。「受害人心理學」是其中一個主題。在過去兩年，共有超過 11,000 名前線警務人員接受了有關訓練。在今年稍後時間，會再有相關的培訓。

6. 警方或非政府機構亦會不時為前線人員舉辦有關家庭暴力的講座。最近一次講座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舉行，由海外的專家主講。

提示咭

7. 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一張方便攜帶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提示咭，以提醒他們上文提及的程序。提示咭強調應以同

情及客觀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事件。提示咭最近一次的修訂日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

虐兒和虐老指引

8. 警方就處理虐兒和虐老個案備有另外的指引。

就接收和跟進在警署接獲的投訴的警方指引

9. 當警署接獲市民的舉報，有關的警員會即時將舉報記錄於警察通用資訊系統。就處理不同的投訴，例如罪案、交通等，警方備有不同的程序和指引。

10. 舉報可大致上分為刑事罪行舉報(例如兇殺和盜竊)和非刑事罪行舉報(例如噪音滋擾和有人感到不適等)。當非刑事罪行的舉報不能以性質分類時，它們會被列為「要求警方協助」。警方會就舉報作出適當行動。

天水圍事件

11. 警方十分關注天水圍事件，亦對此深表難過，現正就這宗兇殺案積極進行調查。自該兇殺案後，警方已提醒所有警務人員須小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警方將為檢討現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程序向其他相關機構作出諮詢，以識別是否需要改善的地方。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就陳婉嫻議員提問的答覆

問 1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過去三年內處理不同個案的數目、部門開支，以及評估服務效能的情況。

答 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二零零零年成立，負責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與前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以進行重組。除了處理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處理兒童監管個案。以下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過去三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表 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類別	2001/2002 (4/01 – 3/02)	2002/2003 (4/02 – 3/03)	2003/2004 (4/03 – 2/04)
處理虐兒個案數目	1693	1618	1612
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2663	3848	4191
處理監護兒童個案數目	不適用	873	751
其他性質個案（如涉及虐待配偶和兒童的個案）的數目	不適用	247	318
處理個案總數	4356	6586	6872 (11 個月)

表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開支

年度	2001/2002 (實際)	2002/2003 (實際)	2003/2004 (預算)
開支	5,844 萬元	9,740 萬元	9,430 萬元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重組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表現是根據服務量標準（例如處理的個案數目、輔導時數和所舉辦的小組等）作評核。自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重組後，服務量標準已作修訂以包括監護兒童個案的服務量。此外，雖然評估社會工作介入的成效有一定難度，因為成效受多種因數影響，社署亦嘗試釐訂一套服務成果標準（例如再次發生虐兒事件的百分比和虐待配偶個案受害人對服務的滿意比率等），以監管服務。新修訂的服務標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實施。

問 2 社署根據什麼準則轉介受虐個案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答 2 目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透過受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直接舉報，以及由警方、醫療專業人員、熱線、政府部門、其他福利機構、學校以及市民作轉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不過，對於性質較複雜的虐待配偶及虐兒個案（例如需要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等），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轉交個案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如有需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會就複雜的個案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四年）》就處理虐待配偶個案轉交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假如非政府機構處理的個案屬於以下性質，便可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 個案涉及兒童的法定保護安排；
- ◆ 個案需要不同的政府部門或專業（例如醫院及警方等）的緊急及協調行動，以提供危機介入；或
- ◆ 高危暴力個案（例如是兇殺後自殺個案，施虐者有強烈攻擊及明顯地不合作）。

問 3 社署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包括社署為施虐者接受輔導的安排，並在何時／什麼情況下安排施虐者和受虐者會面？

答 3 社會工作者會根據對個別個案的情況作評估，為有關個案提供適切的服務，當中包括外展服務、社會調查、為兒童而設的法定保護、輔導服務、小組工作服務及轉介服務（例如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和住宿服務）等。受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員（特別是兒童）的安全，是社會工作者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時首要關注的事項。

有鑑於為施虐者提供治療對遏止家庭暴力非常重要，而且大部分虐待配偶個案的施虐者都是男性，近年來為男性施虐者而設的服務已有所增加。除了提供個人輔導外，透過與臨床心理學家的合作，亦有為施虐者設立小組。過去一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已舉辦十個施虐者小組，約有 100 名人士出席。

受害人可能自行與施虐者會面。而社工則會以受害人的安全為重，並在獲得受害人及施虐者同意及按照個別個案的需要，才安排受害人和施虐者一同出席面談。

問 5 過去一年，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個案數目，當中不需要受害者同意而控告施虐者和轉介社署跟進的個案數目。

答 5 在二零零三年，警方在未得到受虐者／涉嫌施虐者同意而轉介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共 91 宗，當中大部分是虐待配偶個案，而小部分則涉及其他家庭糾紛類別，例如姻親之間及父母與其成年子女之間的糾紛等。

問 7 社署及警務處有否向前線員工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若有，在過去一年，課程次數和課程內容的詳情為何，以

及有否邀請團體為員工舉辦工作坊？

答 7 為加強專業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技巧和知識，以及促進跨專業合作以打擊暴力問題，社署已不斷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例如警務人員、教師和醫療專業人員等提供各種培訓課程。有關課程涵蓋多個課題，包括介入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進行危機及安全評估、為施虐者、受害人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治療，以及從不同角度了解家庭暴力問題。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共有超過 1 000 名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醫療人員、教學人員及法律界人士等，修讀了共 20 個培訓課程。訓練人員包括本地大學的學者、海外專家及有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士(例如心理學家)。此外，我們亦會邀請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分享本身的經歷，讓前線人員更能了解受害人的感受和需要。

**政府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傳真所提及的
問題(4)至(7)的回應**

問(4)：警務處現時處理「家庭暴力」指引的詳情？

答(4)：請參閱立法會 CB(2)2131/03-04(03)號文件「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和有關事項」內的第二至四段。

問(5)：過去一年，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個案數目，當中不需要受害者同意而控告施虐者和轉介社署跟進的個案數目？

答(5)：在 2003 年內，警方共轉介了 1,617 宗個案予社署跟進，當中有 91 宗是在未有得受害者同意下進行的。警方並沒有就不需要受害者同意而控告施虐者的個案數目，儲存分項數據。

問(6)：由於警方手冊沒有詳細定義何謂「家庭暴力」，前線人員有甚麼準則界定「家庭暴力」和「家庭糾紛」個案？

答(6)：對「家庭暴力」案件的定義及處理，警方有清晰的指引。「家庭暴力」案件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家庭關係的人士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所謂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包括同居男女、情侶及已分居或離婚的夫婦。

問(7)：社署及警務處有否向前線員工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若有，在過去一年，課程次數和課程內容的詳情為何，以及有否邀請團體為員工舉辦工作坊？

答(7)：請參閱立法會 CB(2)2131/03-04(03)號文件「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程序和有關事項」內的第五至七段。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